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江宣霏  
電話：03-4271801#4323  
電子信箱：100114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40034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 
(376435200A\_114003448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6日府民自字第1140154758號函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完整填寫「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(03-

電子文  
騎

5

臺北市政府 11406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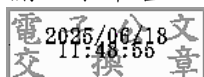
\*AAAA1140128474\*

4224970)或 子郵件(zhongli1140823@gmail.com)報名；如  
係員工家屬欲採個人報名者，且其為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  
學生欲報名者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四、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人員登記資料卡1  
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  
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